

“数字白山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数字白山办〔2021〕3号

关于对《白山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责任清单 (修订版)》征求意见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数局：

根据吉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发布的《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去重汇总证照清单》要求，各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需对照清单内容逐项梳理后并修订第一批、第三批共享责任清单。

“数字白山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认真落实工作任务，决定将清单与已发布两个批次的《白山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责任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责任清单》）合并整理，形成了《白山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责任清单修订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梳理反馈意见后将重新修订三个批次《责任清单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为认真落实国家“十四五”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“建立数据资源目录和责任清单制度，提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功能，深化国家人口、法人、空间、地理等基础信息资源共享利用”，请各地各部门增强责任意识，高度重视此次《责任清单》修订工作，积极开展数据录入工作，切实按照工作要求，将前期各部门反馈清单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数据内容重复、行政职权变更、数据权限不清等问题梳理出来，切实将本部门涉及《责任清单》共享信息资源内容修改完善，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资源数据质量，加快提升实现政务服务“一网通办”服务能力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政数局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，抓紧认领《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去重汇总证照清单》中县（市、区）工作任务。《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去重汇总证照清单》电子版可通过电子政务外网，登陆白山市共享交换平台<工作动态>专栏进行下载（IP 地址：59.198.247.169:8080/datacatalog/main/220600）。

（二）请市直各相关部门将《白山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责任清单修订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附件 1）结合工作实际按以下六项内容逐条梳理。

1. 共享信息名称项：共享信息名称是共享数据资源的名称，必须保证共享信息名称的唯一性和规范性。筛查剔除表单中的重复共享信息名称项；对共享信息名称项中多个单元格分别表述的共享信息名称进行合并，并规范表述名称。拟进行数据共享责任

删除的，请详细说明原因，原则上除重复项不可进行数据共享责任删除。

2. 数据项：数据项是共享信息名称项的具体共享内容，数据项内容不能为空。对数据项中多处单元格表述同一共享信息名称的进行梳理合并，确保一个共享信息名称对应一栏数据项；数据项内容中有“照面信息”字样表述的，要将具体“照面信息”内容细化完善；数据项内容为文件类的，可以共享信息名称项内容相同表述。

3. 证照类型代码：证照类型代码是国家规范电子证照类共享信息资源的标识代码，必须保证共享信息资源与国家规范的证照类型代码相一致。共享信息名称项是电子证照类的信息资源需要参照《国家电子证照类型名称及代码表》（附件2）检查对应证照类型代码是否正确。共享信息名称项是电子证照类且证照类型代码为空的，应补全相对应的证照类型代码。

4. 批次号：批次号是共享信息资源所在《责任清单》中的标识代码，各部门在梳理过程中不做修改且不可变更对应位置。

5. 数据更新周期：数据更新周期为信息资源数据的更新周期。按实时、每日、每周、每月、每季度、每半年、每年、其他进行划分，请依据共享信息资源实际情况进行填写，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更新维护数据。其中‘其他’选项，各部门可将有职权且多年未产生数据的共享信息资源归类为‘其他’选项，并在备注填写情况说明。单击表格点选相应选项。

6. 数据类型、有无数据产出：数据类型项由文件类、库表类、

图片类、其他类组成，单击表格点选相应选项；有无数据产出项，指部门数据是否有实际数据产生，单击表格点选相应选项。

三、报送要求及日期

请市直各相关部门于4月16日前，将反馈意见正式文件和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白山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责任清单修订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纸制版报送至“数字白山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政务大厅五楼，数据共享管理应用科），电子版发送 bssjgzk@163.com 邮箱。

联系人：江国军 电话：3526677

- 附件：1. 白山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责任清单修订版（征求意见稿）
2. 国家电子证照类型名称及代码表

“数字白山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白山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代章
2021年3月24日